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变更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模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会表决前，李模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情况

完成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浩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张艳会女士、吴海峰先生、张晓宇先生

审计委员会：李模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滕力先生、胡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滕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浩楠先生、张晓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晓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李模军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李模军先生简历

李模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公开发表《当前我国环境会计实施的主要障碍及其对策》《企业内部控制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文章。历任常德广播电视大学会计教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模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